

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各立法會議員台鑑：

立法會 CB(2)1310/08-09(01)號文件

## 露宿者問題嚴重 政府福利政策倒退

經歷 08 年 10 月金融海嘯，露宿者問題更嚴重：

- 從中國大陸或澳門「回流露宿者」增長加劇；
- 領綜援露宿者因租金或按金問題，脫離露宿(租住單身人士宿舍或私人樓)非常困難；
- 低收入露宿者缺廉租住屋安排；
- 社署露宿者數字未能反映真實數字；

港府福利及房屋政策嚴重倒退，完全未能提供即時協助。

### (1) 社署剝奪回流失業露宿者，領綜援的權利

政府研究反映「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」由 1995 年的 12.2 萬人上升至 2005 年的 23.7 萬，而 2008 年 7-9 月明顯地下降回 21.8 萬<sup>1</sup>，當中有近 2 萬港人明顯地需要從內地回流香港，而估計澳門有過萬名建築工友需回港香港，香港有 3 萬港人失業回流潮，本會服務的露宿者 08 年第一季只有 3.9% 為回流露宿者，09 年第一季本會服務回流露宿者已佔露宿者 27.9%，08 年相信有不少回流港人未能領取綜援，基於申領綜援過去一年需在港住滿 309 日，才能申請綜援，加上等候綜援需 1 個月，社工需協助案主申請免費宿舍及免費膳食 11 個月，變成政府的責任轉嫁到志願機構身上。

### (2) 社署每月露宿者登記數字，未能真正反映露宿者數字，

現時社署要求四個露宿者外展隊為露宿者填寫 386 表格有 4 頁 A4 紙，需查問露宿者家人住址、露宿歷史、工作經驗、可能的不良嗜好等，若露宿者不願完成整份登記表，則未能作露宿者登記，且要求於 14 日在同一露宿地點見到同一露宿者才作登記，本會經驗有半數露宿者不願提供完整個人資料作登記，而該月內協助上宿舍的露宿者亦不計算在登記數字上，故本會保守估計露宿者數字為政府數字的兩倍(表一：社署數字顯示 09 年 1 月只有 384 名露宿者)。

### (3) 政府漠視露宿者：超租及按金問題

露宿者經社工協助入住免費露宿者宿舍後，約半數會申請綜援(需等候約 35 天)，對於領取綜援的單身露宿者，每月只有單身綜援基本金額為 1830 元，單身租金津貼上限為 1265 元，現時租住板間房租為約 1300-1500 元，另外租客要交首期、按金、水電按(約 500 元)，合共需要約 3000 元，對於領取綜援金(1830 元)的露宿者或宿舍舍友，99 年社署取消綜援租金按金，以至無積蓄的露宿者根本無能力租屋住，入住單身人士宿舍同樣亦要繳交租金(1265 元)及按金，上樓有困難，導致不少露宿者或宿友需要借貸上樓，借貸及每月超租，造成日後的生活壓力。03 年單身綜援租津由 1500 元下降至 1265 元，以至綜援超租戶問題出現了 6 年，截至 2008 年 2 月，在 44,030 名居住於私樓綜援戶中，有 22,345 戶(50.7%)私樓綜援戶「超租」。

<sup>1</sup>見香港政府統計處第 49 號專題報告書《香港居民在內地居住的情況及意向》2009 年 2 月

#### (4) 低收入露宿者缺廉價住屋安排

09年1月至港月入少於4000元有19萬家庭，當中12萬為單身人士(表二)，半數露宿者為非領取綜援低收入人士，自民政署於05年取消廉價單身人士宿舍床位，月租為430元，該租金適合現時超低收入人士租住，可惜現時租住私人樓無窗板間房租金為1300-1500元，若以收入約三份一用作交租，對外出工作露宿者造成沉重壓力，因外出工作需要交通費及外出用膳昂貴，以致現時社工面對低收入露宿者時，未能為其提供廉價住屋服務(現時單宿租金為1000-1265元)。因貴租問題未能協助其上樓(即使公屋單身租金1080元他們亦未必能負擔)。

### 政策建議

(a) 政府應全面研究北上、及回流港人的需要及困難，從而制定政策，協助有需要的回流港人。

(b) 政府應取消申請綜援前的居港期限(過往一年不能離港超過56日)，以免剝奪港人領綜援的權利。

#### © 提高綜援租金津貼

現時政府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來計算綜援租金津貼實有商榷餘地，政府應立即增加單身綜援租金津貼至2003年水平\$1,500，以緩24,000「超租」戶燃眉之急。

#### (d) 恢復廉價單身人士宿舍

政府應重開於市區不同地點興建單身人士宿舍，為單身人士提供廉價宿位(約430元月租)。

#### (e) 恢復及增加綜援特別津貼

要求重新檢討綜援金額，同時，政府應儘快恢復1999年及2003年削減的各項特別津貼(例如：電話費、補牙、眼鏡、長期補助金、搬遷津貼、租金按金等)。

#### (f) 擴大及延長跨區交通津貼

政府應擴大及延長跨區交通津貼，令所有低收入人士均得到交通津貼改善生活，並鼓勵就業。

申訴團體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

聯絡人：吳衛東(社區組織幹事)

丘建文(社區組織幹事) 2713 9165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
香港露宿者權益協會  
謹上

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

表一 社署每月登記露宿人數 及 香港失業率

月份	社署每月登記露宿人數	香港失業率
Aug08	349	3.2%
Sept08	351	3.4%
Oct08	347	3.5%
Nov08	349	3.8%
Dec08	374	4.1%
Jan09	384	4.6%
Feb09	/	5.0%

表二 全港家庭收入少於\$4,000 元比較

家庭人口	Oct - Dec08	Nov08 - Jan09	較上季增長 %
1 人家庭	96,700	123,100	27.3%
2 人家庭	44,100	50,100	13.6%
3 人家庭	8,500	10,900	28.2%
4 人家庭	5,600	6,000	7.1%
總計	155,500	190,200	22.7%

## 附錄一：本會「失業回流港人需要研究」資料數據表

表一：年齡分佈

	頻率	百份比	49號報告書 2008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
15-19	0	0	0
20-29	3	10.0	11.1
30-39	2	6.7	26.5
40-49	9	30.0	36.7
50 以上	16	53.3	25.6
總數	30	100.0	100.0
<b>中位數：</b>	<b>51 歲</b>		<b>43 歲</b>

表二：教育程度

	頻率	百份比	49號報告書 2008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
小學或以下	12	40.0	5.2
中學/預科	18	60.0	48.4
專上教育	0	0	46.0
總數	30	100.0	100.0

表三：居住內地時間

	頻率	百份比
六個月或以下	6	20.0
七至十二個月	4	13.3
十三至十八個月	2	6.7
十九至二十四個月	5	16.7
二十五個月或以上	13	43.3
總數	30	100.0

中位數：24 個月

表四：已回港時間

	頻率	百份比
六個月或以下	23	76.7
七至十二個月	4	13.3
十三至十八個月	2	6.7
十九至二十四個月	1	3.3
二十五個月或以上	0	0
總數	30	100.0

中位數：4 個月

表五：婚姻狀況

	頻率	百份比
未婚	3	10.0

已婚	18	60.0
離婚	9	30.0
總數	30	100.0

表六: 是否需要供養內地的家人

	頻率	百分比
是	17	56.7
不是	6	20.0
內地沒有家人	7	23.3
總數	30	100.0

表七: 供養內地家人平均每月支出

中位數	\$1,500
最低	\$300
最高	\$5,000

表八: 工作種類

	回內地前	居住內地期間	由內地回港後
製造業	26.7%	10.0%	3.3%
建造業	13.3%	16.7%	3.3%
批發、零售、進出口貿易、飲食及酒店業	40.0%	23.3%	13.3%
運輸、倉庫及通訊業	43.3%	16.7%	20.0%
金融、保險、地產及商用服務業	2.3%	0	0
社區、社會及個人服務業	4.5%	0	3.3%
走水貨	2.3%	20.0%	3.3%
其他	6.8%	13.3%	3.3%
沒有任何工作	不適用	23.3%	53.3%

表九: 工作收入

	回內地前收入	居住內地期間收入	由內地回港後收入	42號報告書 2005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	整體就業人口
5000 以下	1 (3.3%)	8 (26.7%)	2 (6.7%)	3.1%	
5001-9999	18 (60.0%)	4 (13.3%)	3 (10.0%)	16.0%	
10001-14999	5 (16.7%)	5 (16.7%)	1 (3.3%)	20.5%	
15000 以上	6 (20.0%)	5 (16.76%)	0 (0.0%)	60.4%	
沒有穩定工作	-	8 (26.7%)	24 (80.0%)		

總數	30(100.0%)	30(100.0%)	30(100.0%)		
中位數	\$9,500	\$8,250	\$2,000	16,000	10,000

表十: 住屋

	回內地前	居住內地期間	由內地回港後	42號報告書 2005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
自置物業	16.7%	5.7%	0%	8.6%
租住私人住宅	40.0%	54.3%	6.4%	
居屋	3.3%	0%	0%	
公屋	6.7%	0%	0%	
露宿者/單身人士宿舍	0%	0%	42.6%	
床位	6.7%	0%	2.1%	
板間房	3.3%	0%	0%	
員工宿舍	0%	11.4%	0%	44%
和家人同住	16.7%	25.7%	0%	3.3%
寄住朋友家	0%	2.9%	6.4%	
露宿	6.7%	0%	40.4%	
其他	0%	0%	2.1%	19.7%

表十一: 內地生活問題

	頻率	佔受訪者百份比	42號報告書 2005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
治安問題	13	48.1	43.1
醫療費過高	15	55.6	20.3
醫療系統不完善	10	37.0	
就業沒有保障	3	11.1	
內地工作薪酬偏低	4	14.8	
對內地環境缺乏認識	2	7.4	
缺乏法律支援	5	18.5	25
其他	3	11.1	

表十二: 回港後首月生活費來源

	頻率	佔受訪者百份比
領取綜援	14	46.7
問朋友借	19	63.3
積蓄	11	36.7
使用免費服務及資源	20	66.7
家人支持	2	6.7
其他	4	13.3

表十三: 回港後有否申請綜援

	頻率	百份比
--	----	-----

有	27	90.0
沒有	3	10.0

表十四: 返回內地居住原因

	頻率	佔受訪者百份比	42 號報告書 2005 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
工作	9	30.0	71.3
和家人團聚	12	40.0	15.6
結婚	5	16.7	
在港失業	11	36.7	6.4
內地生活水平較低	8	26.7	
其他	8	26.7	

表十五: 從內地回港原因

	頻率	佔受訪者百份比
失業/公司結業	18	34.6
收入不足	4	7.7
家人去世	1	1.9
家庭關係破裂	3	5.8
用盡積蓄	18	34.6
其他	8	15.4

表十六: 遷居原因分類比較

	由香港移居內地	由內地回流香港
經濟因素	28 (93.4%)	40
家庭因素	17 (56.7%)	4 (13.3%)
其他	8 (26.7%)	8 (26.7%)

表十七: 在內地及回港居住期間有否使用社會服務

	內地	回港
有	1	22
沒有	29	8

表十八: 在內地及回港居住期間曾使用何種服務

	內地 (佔求助者百份比)	回港(佔求助者百份比)
家庭輔導(包括住屋)	0	14 (63.6%)
經濟援助	1 (100.0%)	12 (54.5%)
就業支援	0	22 (100.0%)

表十九: 回港後面對的生活問題

就業	25	83.3
----	----	------

住屋	29	96.7
經濟困難	28	93.3
其他	5	16.7

回應個案：30

表二十：沒有使用社會服務的原因

	內地	本港
不知道有什麼服務	21 (70%)	7 (70%)
靠自己	3 (10%)	2 (20%)
認為沒有需要	5 (16.7%)	1 (10%)
其他	4 (13.4%)	0

表二十一：成功領取綜援時間

	頻率	百份比
六個月或以下	17	81.0
七至十二個月	2	9.5
十三至十八個月	2	9.5
十九至二十四個月	0	0
二十四個月以上	0	0
總數	21	100.0

中位數：2 月

表二十二：申請綜援時遇到的阻礙

	頻率	百份比
離港日數超出限制	24	92.3
未能提供文件	5	19.2
資產或入息過高	0	0
社署沒提供延遲原因	1	3.8
其他	1	3.8